



市检察院召开第二期案件反思总结分享会

6月20日下午,市检察院组织召开第二期案件反思总结分享会。会议聚焦重点信访案件,对办案关键环节全面“复盘”,反思不足,交流经验。

刀刃向内,深刻反思查不足。相关办案员额检察官针对化解难度大的疑难复杂信访案件,不回避矛盾、不遮掩问题,坦诚分析了在案件实体认定、程序规范、风险预判、矛盾化解措施等关键环节存在的短板和不足。

经验共享,亮点纷呈促提升。多位办案经验丰富的员额检察官结合办案实例,详细介绍了在复杂局面下精准把握案件事实、开展亲历性审查、实现共情取得信任、

做到法理情的统一、综合运用多元化解机制实现案结事了人和的宝贵经验,为与会人员尤其是青年干警提供了可借鉴、可推广的“解题思路”。

集思广益,聚焦关键破难题。全体与会检察官和助理通过“逐人逐案”的方式,对重点信访案件进行了3个多小时的深入研讨。针对案件中的鉴定意见,与会人员结合具体案例,讨论了如何审查鉴定机构资质、程序是否合规、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合理。一致认为必要时应当要求补充鉴定、重新鉴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确保鉴定意见真实可靠。关于如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解释法律问题,大家认为要做到三点:一

是说理要有针对性,二是语言要通俗化,三是分析要透彻。要通过讲清法律依据、事实和逻辑关系,既解开当事人的法律疑惑,也化解他们的心理疙瘩。在此基础上,要善于运用公开听证提升司法公信,对生活确有困难的信访人及时依法开展司法救助,积极探索引入心理疏导、社会力量参与等多元化纠纷解决路径。

最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王晓民提出四点要求:一要坚持“如我在诉”。要转变理念,处理案件时要保持谦抑态度,切实做到司法为民。二要夯实“案件基础”。要始终保持如履薄冰的心态,对存在疑点的案件不能抱有侥幸心理,“放心不下”的

案件就不能“轻易放过”。三要树立“有解思维”。不怕访不畏访,主动拉近距离,运用多方力量、多维度做好案件办理和矛盾化解。四要做实“反向审视”。要深入剖析,不断复盘汲取经验教训,改进工作方式,抓好前端治未病。

市检察院将以此次会议为契机,持续强化源头治理和提升矛盾实质性化解能力,不断提升释法说理的温度与精度,以更优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更高期待,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信访案件的办理中感受到法治的力度与司法的温度。

李浩然 张晓辉

当前,暑假即将来临,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离开学校,有更多时间玩耍、出行。家长一定要尽到监护责任,并让孩子掌握基本的“知危险 会避险”能力。

汽车盲区事故

家长需要这么做:有意识地向孩子教育相关安全知识,教会孩子远离车辆,不在停车场、小区出入口、两侧停有车辆的道路等位置玩耍。

驾驶人需要这么做:在启动车辆、倒车、转弯时,仔细观察车辆周围情况,慢起步、慢通行。行经城中村、住宅区、学校、停车场等交通复杂、人车混行的路段时,要仔细观察路面情况,减速慢行,并鸣喇叭提示行人注意避让。车辆有低速行驶警示音等功能的,建议打开,以提醒行人、非机动车注意。

“鬼探头”事故

学生需要这么做:过马路要走人行横道或过街天桥、地下通道等行人过街设施。在有信号灯的路口,要遵守信号灯指示通行。在没有人行横道的地方,要观察来往车辆情况,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不得在车辆临近时突然加速横穿或中途倒退、折返。

家长需要这么做:带低龄儿童步行外出时,要牵牢孩子手腕,以免孩子突然挣脱发生意外。尤其是学龄前儿童,必须有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骑电动自行车事故

学生需要这么做:年满16周岁才能骑电动自行车上路,骑行时需要佩戴安全头盔,在非机动车道行驶,不闯红灯、不逆行,也不要载人。骑行时不要分心,避免戴着耳机骑行。

家长需要这么做:对于未满16周岁的孩子,家长要管好电动自行车钥匙,不要让孩子骑车外出。家长骑电动车带孩子,要给自己和孩子都佩戴安全头盔。

防溺水教育

学生需要这么做:不私自下水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河边、亲水平台、工地水塘等区域玩耍,不在河道边洗衣服、钓鱼虾等。在泳池或自然水域中,要保持警觉,避免进入危险区域并遵守安全规则。

家长需要这么做:请家长们增强安全意识,切实加强对孩子的监护,时刻关注孩子的去向。经常对孩子进行预防溺水等安全教育,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若发现孩子私自游泳,要及时制止并进行严肃的安全教育。

网络诈骗宣传

学生需要这么做:提高警惕,任何要求预付款、转账、汇款等行为都可能是诈骗,不要轻易相信;保护个人信息,不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包括银行卡号、密码、身份证号等,防止被诈骗分子利用;谨慎点击未知链接,陌生的链接、二维码等,警惕网络不良信息的侵害,如遇到低俗、暴力等内容,要及时关闭并告知家长。

家长需要这么做:假期期间,孩子们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的时间可能会增加。家长要引导孩子合理安排上网时间,避免沉迷网络游戏、短视频等;教育孩子不随意点击陌生链接,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不轻易添加陌生人为好友,防范网络诈骗。

来源:平安汝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十余年借款讨要难 先行调解化积怨

近日,市法院洗耳河街道诉调对接工作站收到了当事人送来的一面锦旗,感谢调解员们通过先行调解机制,高效便捷地帮助其化解了已拖欠十余年的欠款纠纷。

原告刘某与被告郑某本是关系要好的亲戚。2012年4月,郑某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向刘某借款45000元,双方口头约定了借款利息。款项出借后,郑某按期支付利息到2023年4月后便不再付款,经刘某多次催要,郑某于2024年4月偿还本金1500元,剩余欠款却迟迟未付,刘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郑某偿还欠款。

这起民间借贷纠纷中,诉求金额并不大,但双方之间借贷关系已存续多年,借款凭证发生了更换,且双方对借款本金、利息的计算以及部分还款的认定存在较大分歧。承办法官在受理此案后,考虑到案件实际情况,若通过传统诉讼程序解决,不仅耗时费力,还可能进一步加深双方矛盾,于是在征求双方当事人意见后,迅速启动先行调解程序,将案件委托给洗耳河街道诉调对接工作站进行调解。

调解员对双方的借还情况进行了细致梳理,耐心与双方沟通,详细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利息计算方式,帮助双方理清思路,经过多次开展面对面调解、背靠背沟通,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通过分期的方式将所欠原告款项偿还完毕。至此,这一困扰双方多年的纠纷在法院先行调解机制下圆满解决。

来源:汝州市人民法院

公安部公布高发电诈类型Top10

近日,公安部公布了当前高发的十大电信网络诈骗类型,一起了解一下。

刷单返利类诈骗

刷单返利是发案最高的诈骗类型,被称为“诈骗之王”。分为前期引流、小额返利和实施诈骗三个环节。诈骗分子通过短信、社交软件、短视频平台等发布兼职广告,或以“免费送礼”“技能培训”等名义拉人进群。初期让受害人完成点赞、关注等简单任务,并支付小额佣金以博取信任。群内“托儿”晒高额收益截图,诱骗受害人下载虚假App做“进阶任务”,随后以“任务未完成”“账户冻结”等理由要求继续转账,直至受害人发现被骗。

虚假网络投资理财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伪装成投资导师或婚恋对象,通过假盈利截图或“直播课”骗取信任,或以高回报理财为诱饵接近受害人。

防诈骗

随后让受害人代为操作虚假投资账户,伪造盈利截图,诱导其开户投资。受害人前期小额提现成功,待大额投入后,诈骗分子再以“系统异常”“账户冻结”为由索要“解冻费”,最终卷款消失。

虚假购物、服务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在电商平台、社交群发布低价商品、代购或“特殊服务”(如代抢门票、论文代写)广告,寻找目标。之后诱导受害人通过非正规渠道私聊交易,以“省手续费”等理由要求私下转账。收款后以“补缴关税”等名义继续骗钱,随后拉黑受害人。

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快递包裹附带小卡片、二维码引导受害人添加虚假客服,或以受害人误购“百万保障”等为理由与其建立联系,随后引导受害人下载小众聊天软件支付费用或配合操作。最后以指导操作为名,诱导受害人开启屏幕共享,远程骗取资金。

贷款、征信类诈骗

诈骗分子假冒银行或网贷平台等,发布“无抵押、秒放款”虚假广告,诱导受害人下载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以“修复征信”等为理由要求缴纳“保证金”,再编造“操作失误”“流水不足”等理由继续索要费用。骗取钱财得手后以新借口继续诈骗或直接失联。

冒充领导、熟人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盗用领导、老师或熟人的社交账号头像及信息,伪造身份添加好友或混入群聊,与受害人建立联系。然后模仿被冒充者语气嘘寒问暖或发出指令,骗取受害人信任。最后再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转账。

冒充公检法类诈骗

诈骗分子通过非法获取个人信息,冒充公检法人员联系受害人并对其威胁恐吓,谎称受害人涉嫌违法犯罪,展示虚假通缉令等法律文书,要求配合调查并保密。再

诱导受害人切断与外界联系,转账至“安全账户”或缴纳“取保候审金”。

婚恋交友类诈骗

诈骗分子打造“高富帅”“白富美”人设,在婚恋、交友网站物色目标。通过长期聊天塑造完美形象,与受害人建立恋爱关系。最后以遭变故、急用钱等理由索要钱财,直至受害人察觉或无力支付。

网络游戏虚假交易类诈骗

诈骗分子会发布低价卖号、道具、点卡等广告吸引受害人。随后诱导受害人脱离正规平台,私下交易。最后以“解冻费”“注册费”等名义要求转账,得手后再拉黑受害人。

机票退改签类诈骗

诈骗分子先冒充航空公司客服,准确报出受害人航班信息获取信任。随后谎称航班延误或取消,承诺赔偿并诱导下载指定软件或登录虚假网站。最后通过屏幕共享等方式转走受害人资金,或诱导其转账。

来源:平安汝州



以案说法

是借款,还是赠予?

恋爱分手后的金钱纠葛,法院这样判

身边的事儿

近日,汝州市法院骑岭法庭审理了一起以恋爱关系为背景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通过依法裁判,成功督促被告履行偿还义务,维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段某和庄某曾经是一对恋人。在2023年8月31日和9月8日,段某分别给庄某转了10000元和3000元,而且

转账的时候并没有明确表示这是自愿赠予。从2023年10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这段时间里,段某多次通过微信和支付宝找庄某要这笔钱,可庄某总是找各种理由推脱,不肯还款。段某多次索要无果后,只能把庄某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13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被告庄某向原告段某借款13000元,有转账记录、微信及支付宝聊天记录为凭,事实清楚,故对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13000元的诉讼请求,应予以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庄某偿还原告段某款项13000元。被告欲上诉,经主审法官岳源超释法明理,原告与被告达成协议,被告先行偿还9000元,剩余的4000元款项以每月1000元的形式分期偿还。至此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法官提醒

恋爱的時候,总是充满了浪漫和甜蜜,但双方在面对钱债问题的时候,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在恋爱关系里,如果涉及金钱往来,需明确钱款的性质,是借款还是赠予,同时要留存好相关的凭证。作为借款人,要讲诚信,按照约定及时还款;作为出借人,也不能因为爱情就失去了理智。

魏琦 闫瑞鑫

身边的事儿

2024年5月14日,金某与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入职该公司,岗位为客户专员及销售。2024年7月31日,金某向某公司申请离职并填写员工离职单、离职承诺书,离职原因为“个人原因”,并备注“本人自愿离职,所有费用已结清,与某公司不存在任何劳务争议”。

2024年8月7日,金某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某公司,纯属骗人,卖

假、乱开除人,大家都别去上班”等内容。某公司发现后,与金某沟通协商。金某删除朋友圈内容,但未向某公司道歉。某公司向鹿邑县法院起诉,要求金某赔礼道歉、签署道歉书,消除其言行造成的影响。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或者捏造事实公然丑化他人人格,以及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他人名誉,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民事主体名誉权的行为。本案中,原告作为企业法人,依法享有名誉权,被告为宣泄内心的不满,在个人微信朋友圈发布诋毁原告名誉的信息,足以使他人对原告的商业信誉产生较低的社会评价。被告主观过错明显,侵权事实成立,侵犯了原告的名誉权,应当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法律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金某向原告某公司赔礼道歉,并签署道歉书。



法官提醒

网络平台为我们的生活带来了各种便捷,但网络绝非法外之地。网友应谨言慎行,若侵犯他人名誉或隐私,需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会面临拘留、罚款等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劳动纠纷中,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若自身权益受损,应通过劳动仲裁或诉讼等方式依法维权。即使通过网络平台发表言论,反映问题,也要严格依据事实,注意用词,以免陷入纠纷。

来源:河南法治报